

证券代码：872896

证券简称：新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1年。

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恒顺、实际控制人任冬平及配偶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以公司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贷款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